

校训：

明德 求是

拓新

笃行

学风：

勤奋

诚信

目 录

总 则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15)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学籍学位

4、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7)
5、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39)
6、河南工业大学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49)
7、河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58)
8、河南工业大学荣誉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63)
9、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67)
10、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70)
11、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74)
12、河南工业大学学历证书制发管理办法	(77)
13、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79)

学习实践

14、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微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	(84)
15、河南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	(86)
16、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学业成绩奖励办法	(90)
17、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学习学分认定办法	(93)

18、河南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96)
19、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01)
20、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106)
21、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学生行为准则	(113)
22、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个体心理咨询服务办法	(116)
23、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120)
24、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27)
25、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33)

奖惩勤助

26、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135)
27、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44)
28、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47)
29、河南工业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53)
30、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58)
31、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64)
32、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67)
33、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69)
34、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73)
35、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87)
36、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96)
37、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199)

校园管理

38、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规定	(207)
39、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10)
40、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1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

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

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院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

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二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时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期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四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数据注册、标注、

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02 年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

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

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成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

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河工大政学〔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践行“明德、求是、拓新、笃行”的校训,弘扬“勤奋诚信”的学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

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等资助；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格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身体状况不适合在校学习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由本人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要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河南省招生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学年。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学士学位,具体工作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计入学分的具体办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要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处分解除后,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允许学生对该课程进行补考或者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记录在案;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要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工作,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

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及时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因学业原因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退学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手续办理完毕,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时,报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要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要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要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

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负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的责任和义务,以保障学校环境安全,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和沟通渠道,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后果,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

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

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位授予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河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根据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河南省招生规定和学校有关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1学年。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需在新生报到时间内到校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时必须参加新生复查。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分制,本科标准学制4年或5年。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标准学制加3年(含休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取消学籍。

第八条 本科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计划提前毕业的本科生,应在入学第2学期安排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由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

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

第十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课程遵循“先选后修”的原则,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但可在选课结束前办理退课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部分选修课程,但应参加课程的实践教学,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考试,最终考核成绩高于等于75分或中等及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申请课程免听,须在选课时,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者可申请免修培养方案中后续大学英语(不含拓展英语)相关课程1门。

(二)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及以上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相应计算机类课程1门。

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开课前,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不得免听、免修。

第十五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辅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列入学籍审查和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均指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

动,努力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将请假条交于任教老师。无故不参加者,按缺课处理,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 3 天以内(含 3 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批;超过 3 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并向任课教师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在校学习者,应当按照上述请假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要遵守各项考勤纪律,1 门课程的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直接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抄袭、不编造、不篡改实验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违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和规定,违反者,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

学生已修课程无论考核的结果及格与否均记入本人档案,不得删除。

第二十四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百分制的 0 ~ 59 分、60 ~ 69 分、70 ~ 79 分、80 ~ 89 分、90 ~ 100 分。

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必修课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一)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及格。

(三)考核缺考。

(四)重修考试不合格。

重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试,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课程重修手续;每学期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不得超过 2 门,重修课程的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但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六条 允许学生在如下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可申请缓考。

(二)重修课考核与其他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时,可申请重修课程缓考。

(三)因事一般不批准缓考。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能生效。

必修课缓考后,只有参加补考 1 次结课考核机会;选修课不能缓考,失去结课考核机会后,可申请重修,并可在申请重修时申请免听。

第二十七条 因病不能参加体育课考核的学生,需办理体育课缓考或免考手续。学生应在考前向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体育学院和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下列特殊情况,成绩记载方式如下:

(一)考核缺考,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缺考”字样。

(二)因课程考核受到纪律处分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违

纪”或“作弊”字样。

(三)免听课程,考核成绩在 75 分或中等以下者,成绩按 0.8 倍的考核成绩并向下取整数或不及格记载,其他情况,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免听”字样。

(四)免修课程,成绩记载为 85 分或良好,并标注“免修”字样。

(五)免试课程成绩记载为 60 分或及格,并标注“免试”字样。

(六)缓考课程成绩标注“缓考”字样。

(七)重修课程成绩按最新一次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八)补考课程按补考成绩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应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 3 个月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该课程成绩记载以复查成绩为准,并标注“复查”字样。

第三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身体素质变化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伤、病等经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上课的学生,必须参加任课教师安排的保健课的学习锻炼。

第三十一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一)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二)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 0,及格绩点为 1.5,中等绩点为 2.5,良好绩点为 3.5,优秀绩点为 4.5。

(三)重修或补考考核通过的课程绩点按 1.0 计。

(四)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五)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六)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做为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

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再次入学的，根据相关专业现行人才培养方案，其已获学分予以认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1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休学：

- (一) 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时间超过6周者。
- (二)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周数四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不记载成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要在离校前，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期满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当附指定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复学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

第七章 试读、延长学习年限与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因课程学习不合格导致一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学期除外)所取得学分低于 12 学分(含 12 学分)者,转入试读,试读期为 1 学年,试读期间暂保留学籍。

试读期间,两个学期取得的学分总和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者,可解除试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 1 次,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结束后审查是否有学生达到试读或解除试读条件,于下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发放试读通知书或解除试读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非试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取得的学分达不到已执行教学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 80% 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

学生要及时查询课程考核成绩,为更好地完成学业,建议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学年开学初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四十四条 试读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可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同专业其他班级,参加后续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因学业未达到学校要求,有下列情况的给予退学处理:

(一)不及格课程(不含重修或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者。

(二)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育教学内容者。

第四十六条 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要经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不含自愿退学),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利用校园网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递交。

第四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现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 1 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 2 周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四十九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同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50 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

(二)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 50 分者。

第五十二条 因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而不能取得毕业资格者,如未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三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河工大政教[2023]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工大政学[2022]2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升本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河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根据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拒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河南省招生规定和

学校有关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取消学籍注册，保留入学资格1学年。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需在新生报到时间内到校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时必须参加新生复查。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分制，专升本专业标准学制2年。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标准学制加2年（含休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取消学籍。

第八条 学生不能在标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

第十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课程遵循“先选后修”的原则,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但可在选课结束前办理退课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部分选修课程,但应参加课程的实践教学,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考试,最终考核成绩高于等于75分或中等及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申请课程免听,须在选课时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不得免听。

第十四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列入学籍审查和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均指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努力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将请假条交于任教老师。无故不参加者,按缺课处理,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3天以内(含3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批;超过3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并向任课教师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在校学习者,应当按照上述请假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要遵守各项考勤纪律,1门课程的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成

绩记为零分,直接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抄袭、不编造、不篡改实验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违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和规定,违反者,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纳入综合教务系统管理。

学生已修课程无论考核的结果及格与否均记入本人档案,不得删除。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百分制的 0 ~ 59 分、60 ~ 69 分、70 ~ 79 分、80 ~ 89 分、90 ~ 100 分。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必修课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一)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及格。

(三)考核缺考。

(四)重修考试不合格。

重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试,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课程重修手续;每学期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不得超过 2 门,重修课程的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但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五条 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可申请缓考。

(二)重修课考核与其他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时,可申请重修课程缓考。

(三)因事一般不批准缓考。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能生效。

必修课缓考后,只有1次参加结课考核的补考机会;选修课不能缓考;失去结课考核机会后,可申请重修,并可在申请重修时申请免听。

第二十六条 下列特殊情况,成绩记载方式如下:

(一)考核缺考,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缺考”字样。

(二)因课程考核受到纪律处分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三)免听课程,考核成绩在75分或中等以下者,成绩按0.8倍的考核成绩并向下取整数或不及格记载,其他情况,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免听”字样。

(四)缓考课程成绩标注“缓考”字样。

(五)重修课程成绩按最新一次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六)补考课程按补考成绩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应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3个月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该课程成绩记载以复查成绩为准,并标注“复查”字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一)百分制60分以下绩点为0,60分绩点为1.0,60分以上每增加1分,绩点增加0.1,100分绩点为5.0。

(二)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0,及格绩点为1.5,中等绩点为2.5,良好绩点为3.5,优秀绩点为4.5。

(三)重修或补考考核通过的课程绩点按1.0计。

(四)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五)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六)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1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休学:

(一)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时间超过6周者。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周数四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不记载成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要在离校前,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期满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当附指定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复学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

第七章 试读、延长学习年限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课程学习不合格导致一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学期除外)所取得学分低于 12 学分(含 12 学分)者,转入试读,试读期为 1 学年,试读期间暂保留学籍。

试读期间,两个学期取得的学分总和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者,可解除试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 1 次,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每学期结束后审查是否有学生达到试读或解除试读条件,于下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发放试读通知书或解除试读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非试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取得的学分达不到已执行教学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 80% 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单位。

学生要及时查询课程考核成绩,为更好地完成学业,建议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学年开学初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四十条 试读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可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同专业其他班级,参加后续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四十一条 因学业未达到学校要求,有下列情况的给予退学处理:

(一) 不及格课程(不含重修或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者。

(二) 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育教学内容者。

第四十二条 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要经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不含自愿退学),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利用校园网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现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 1 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 2 周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四十五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同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50 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

(二)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 50 分者。

第四十七条 因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而不能取得毕业资格者,如未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位

第四十九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专升本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大于 15 学分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专升本学生开始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河工大学位[202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章程》《河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本科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所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别,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士学位类别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负责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工作,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 (二)审议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三)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工作,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查本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提出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并注明不授予原因。

(二)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事项。

(三)受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申诉并予以回复,必要时将有关申诉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及相关单位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办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和毕业证书,且无第八条情况者具有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校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大于30学分者。

(二)违背学术诚信者(符合第十条规定者除外)。

(三)作结业处理者。

第九条 学生在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违背学术诚信:

(一)因考试原因受过记过及以上种类处分的行为。

(二)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四)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条 在校修业期间,仅有一次因考试原因受过记过及以上种类处分者,并于毕业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录取为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和录取名单为准),经所在学院审查评议认可、教务处审核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生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同时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结合实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本科毕业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合格且答辩成绩良好及以上,取得毕业证书,无违背学术诚信(参照第九条)并符合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高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

(二)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成人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通过(成绩有效期为四年)。参加成人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考试语种为英语或日语。

第十三条 外省(区、市)函授站(点)的本科毕业生,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参加所在省(区、市)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或该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且成绩通过。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院

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及相关单位负责复核汇总各学院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名单,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全校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八条 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学校审定当批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学院应当在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复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办法中“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由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监督下,依据本办法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对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自2021级学生开始施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自2022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荣誉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河工大政教[202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第30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促进学生在知识、能力与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提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荣誉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中设置,辅修专业不设置荣誉学士学位。

第四条 荣誉学士学位的评定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参考依据,同时考虑其他成果业绩。

第五条 各主修专业均需开设荣誉学分课程供学生修读。荣誉学分课程可以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核心课程,也可以是各专业单独另行开设的课程。各专业设置的荣誉学分课程原则上不低于16学分。具体课程目录由学院负责核定。

第六条 荣誉学分课程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须高于普通课程,充分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侧重研究性教学,注重知识的跨学科性和前沿性。

第七条 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 (四)修读本专业开设的全部荣誉学分课程,且各荣誉学分课程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五)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 4.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 5. 艺术类与外语类专业的外语成绩标准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

(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八条 各学院需制定荣誉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细则应包括各专业荣誉学分课程目录、申请条件、评选标准、评选流程等内容。评选指标详见附件 1-1。

第三章 荣誉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九条 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

第十条 荣誉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 (一)达到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学院的实施细则,对申请的学生开展评选。评选结果应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三)学校汇总并复核各学院报送的拟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最终确定授予人员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荣誉学士学位不区分学科门类,由学校颁发统一的荣誉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编号规则:学校代码(5位) + 标识码(1位) + 年份码(4位) + 学院代码(4位) + 顺序码(3位)。

第十三条 荣誉学士学位证书为校级证书,不进行电子学位注册,不能获取学位认证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已获得荣誉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荣誉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五条 荣誉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 1. 评选指标项设置表

附件 1 - 1

评选指标项设置表

类别	指标项	分数
基本项	平均学分绩点	80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	
	从事班级管理或低年级助教工作	
	海外学习交流经历	
	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加分项	其他(各学院可自行补充)	
	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或受到重大表彰	5

注：

1. 学生评选指标项得分 = 基本项得分 + 加分项得分。其中，基本项满分 100 分，加分项满分 5 分。
2. 表 1 中的所有指标项(除其他项之外)均为“必选指标”，在学院的实施细则中都要包含在内。
3. 在基本项中，除“平均学分绩点”之外的其他各项指标所占分数及比例，各学院自行制定。
4.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认定范围和级别以《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校政学[2017]16 号)文件为准。
5. 加分项“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或受到重大表彰”由教务处与学生处共同负责认定。

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河工大政教[2019]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通过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交叉学习。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习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分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个层次,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并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

第三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已有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专业,所在学院可以申请设置辅修专业和辅助学士学位,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条 四年制专业辅修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八学期,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二至十学期。

第五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辅修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

主修专业安排。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辅修。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申请辅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

(三) 无学籍处理和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

第八条 教务处公布辅修的招生信息,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申请获批后,按相关通知到相关单位办理缴费及选课。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辅修按学分收费。

第四章 成绩及学籍管理

第十条 辅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辅修学生的辅修毕业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辅修开课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课程的容纳人数,原则上在双休日或假期单独开班。

第十二条 由开课学院按辅修教学计划组织考核,考核形式原则上与主修课程相同。

第十三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以免修相应的辅修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20%。

第十四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终止其辅修资格,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自动退学或

受退学处理者,按主修专业开具学习证明。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结业要求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辅修学士学位要求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其中,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要求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七条 学生入校前六学期(五年制前八学期)所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超过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的 80%,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学生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后,有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辅修学士学位资格,按辅修专业处理:

(一)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未能通过;

(二)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结束前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三)主修专业只获得毕业证书,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按辅修专业处理,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如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如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如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同时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主修专业结业、肄业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教〔202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修业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同级或降级转专业。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择优录取的原则,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类)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类)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专业(类)准入条件和录取办法,确定专业(类)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组织专业咨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已修学分认定,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业指导等。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与限制

第五条 我校学生转专业分为同级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两种类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同级转专业:

(一)修满本专业相应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的学分，并且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2.5。

(二)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三)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大学生士兵退役，并履行恢复学籍程序。

(五)学校指定项目的出国学生。

(六)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降级转专业：

(一)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2.5。

(二)申请同级转专业，但未录取。

(三)本人自愿降级转专业。

第八条 涉及跨学科门类申请时，文科专业学生只能申请文科、理科专业，工科、理科专业学生没有限制。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其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对应所属学院同类型相应专业，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艺术类相应专业，联合办学或异地办学类学生只能申请当地就读学校内的相应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年。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国家、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如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学生等。

(四)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上一批次专业。

(五)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应予退学学生。

(六)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不含大类分流)。

(七)外校转入学生。

(八)纪律处分未解除。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学生转专业工作,时间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期初进行。

第十三条 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转专业录取的主要条件,其权重应不低于 80%。

第十四条 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及准入条件,转专业审核默认按第一学年学分绩点高到低顺序进行。需对转专业进行单独考核的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准入条件、录取办法、考核方式、分数权重等信息,考核各环节必须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不得对转出学生比例、降级转入学生条件和比例进行限制。针对符合同级转入条件的同学,转入学院应依据专业建设国家标准,充分考虑师资队伍、实习实验等教学资源状况,在确保满足教学需求、保证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原则上应转尽转。

第十六条 申请同级或降级转专业学生,需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期初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确认,学校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3 周,如不适应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3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换专业。

第十八条 转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查按同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并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课程对等为原则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方能纳入毕业资格审查。降级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按照所在专业下一级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要及时查询本人学分认定情况,并根据人才

培养方案确认需补修的课程,制定课程补修计划;补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补修手续,但按第一次修课对待。每学期补修、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总门数不得超过3门,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前后专业学年学费标准如有不同,则采用分段计费的方式。转专业后的学费按照新专业学分学费标准进行收费,先前所修学分费用按原专业学分学费标准计算。

第二十条 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对在转专业工作中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教[2020]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73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要求

第四条 符合转学条件,本人申请转出的,在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

后,学校原则上同意其转出。

第五条 符合转学条件,本人申请转入的,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实行总量控制,转入人数不超过同专业同年级在校生人数的 2%。
2. 转入学生在转出学校没有不及格课程。学生应提供本人在转出学校学习课程的成绩单,并由转出学校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签字,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3. 转入学生在转出学校没有受到过纪律处分。学生应提供本人在转出学校的综合表现说明,并由转出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签字,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4.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不合格者不予转入。
5. 不接收外校各专业学生降级转入。

第六条 转入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在满足第五条的基础上,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在转出学校同专业同年级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转出学校本专业的前 5% (国家双一流高校、省级特色骨干大学学生不受此限制)。
2. 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同专业同年级所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表,并由转出学校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签字,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3. 转入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学生需获得普通话等级证书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第四章 转学程序

第七条 申请转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转学理由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转学条件和要求的,按要求填报《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转出)申请审批表》。申请转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拟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转学理由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转学条件和要求的,按要求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转入)申请审批表》。

第八条 学院召开由院长主持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院长在转学

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对转学原因、转学分数条件、转学理由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经审核材料齐全后将转学审批表汇总,提请由主管教学校长主持的会议审定。

第十条 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网站对转学学生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同意学生转学的正式文件、公示、转学理由证明材料等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学籍成绩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备案转学的学生,方可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二条 被批准转入的学生凭《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入生相关手续办理核查表》到转入学院报到,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报到时,应同时交《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入学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批表》。

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转入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课程的成绩认定与处理,按照我校本(专)科生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转入学院应在转入后第一周内完成转学学生的成绩认定工作,并将《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入学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批表》复印件交学生本人。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转学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历证书制发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42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26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和《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3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强学历证书管理,维护本校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生的学习程度,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南省教育厅注册。

二、学历证书主要包括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学历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照片、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以注明);
- (二)学制、专业、层次(本科或专科),毕(结)业,学习形式;
- (三)学校名称、印章及钢印,校(院)长签字章;
- (四)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办学特色和历史文化等,科学制定征集方案,由校长办公室组织筛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学历证书及学历证明书的实施方案。

四、学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学历证书内芯版式的承印单位,取得学历证书内芯版式承印资格的企业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保密合同。

五、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学历证书内芯内容的印制工作,所有证书的移交要履行登记、监督制度,做到层层监管、逐级负责,切实维护证书的严肃性。

六、学历证书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河南工业大学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校院两级的签字、监督制度,严格按照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

七、凡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正式学籍并获得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如毕业证书遗失或严重损坏者,可按照学历证明书的补办流程,向学校申请补办学历证明书。经学校核实后进行发放。

学历证明书除学历证书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注明原证书编号和补证号。

八、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学业未达到要求者,学校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九、学生的学历证书应由本人签领,委托领取应当出具委托书和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十、办理学生学历证件的所有签领单及证明材料,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材料,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全部存档,及时移交到档案馆保存。

十一、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河南工业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河工大政教〔202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有关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

制度。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并在学校公示。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组织实施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推免工作阶段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预推荐、正式推荐和接收录取四个阶段。

第八条 宣传动员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春季学期期末前完成(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预推荐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的8月份完成，不得提前。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9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宣传动员和预推荐阶段工作由学院负责，正式推荐阶段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正式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10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章 推免资格与条件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

他行政处分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历年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校教务系统记载的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四舍五入计算),且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4.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5. 艺术类与外语类专业的外语成绩标准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

(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级奖励、成果的学生,可优先考虑;获得省级奖励、成果,高水平论文的学生可适当考虑。奖励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校政学〔2017〕16号),其中,竞赛项目按照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办法在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体现。

(八)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宣传动员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一)学院按照本办法,结合学校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施行,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向学生公布。

(二)每年春季学期放假前,学院布置相关工作,做好本学院推免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动员。

第十二条 预推荐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每年 8 月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学生报名,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预推荐排序,并将预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2 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除第六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六款

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

第十三条 正式推荐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一) 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1.5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并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2天。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汇总全校正式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分配推荐名额的1.5倍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 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校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

(四)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学院分配的名额和公示排名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六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为保证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同时做好推免生的咨询服务及申诉解释等工作,确保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名额推荐,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推免工作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不能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或后续在校期间违背了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四、五条款要求,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政教〔2017〕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辅修微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河工大政教[2019]54号

第一条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校政教[2019]53号),为适应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学科交叉,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素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好本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辅修微专业(以下简称微专业)课程。微专业学习采用线下、线上与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学生修读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相关微专业课程,达到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微专业证书。

第三条 已有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专业,所在学院可以申报微专业以及相应的方向,鼓励学院间联合申报,鼓励申报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河南“三区一群”等相适应的微专业方向。

第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结业要求不低于12学分,共设置5门左右课程。

第五条 四年制微专业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七学期,五年制微专业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九学期。

第六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微专业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受学业预警及违纪处分,方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第八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修读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或多个微专业。

第九条 教务处公布微专业的招生信息,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生申请获批后,按相关通知到相关单位办理缴费及选课。微专业属于辅修的一种形式,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学分收费。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成绩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过程中,主修专业与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以免修相应的微专业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微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20%。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的过程中,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终止其微专业修读资格,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五条 微专业结业要求学生修完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微专业结业的学生颁发校内认证的微专业证书,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教[202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实施“12357 新时代筑峰工程”,加快推进“双一流”创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四新”建设要求,结合我校培养学术型人才实际,以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以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为途径,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设立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简称“实验班”)。

第二条 实验班建设类型包括科教协同创新实验班和工程类创新实验班两种。依托我校优势学科专业,通过构建创新人才培养新体系和新模式,形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培养一批基础宽厚、视野广阔、思维活跃、学术理论素养深厚的学术型人才或专业扎实、业务精湛、素质全面、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工程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教务部、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处、就业创业中心、团委负责人任副组长,培养单位院长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实验班的整体规划、管理与指导等工作,学院负责实验班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班开办专项经费,用于实验班开设初期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及学科专业特点等情况,结合

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实际,经学校审核,对开设的实验班进行命名。

第五条 学院负责实验班的教学组织与学生管理等日常工作,选配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任实验班班主任,并配备导师指导学生学业和成长。

第六条 学校采取座谈、汇报、成果展示等方式对实验班的运行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召开实验班工作总结汇报会。

第三章 选拔和退出

第七条 实验班实行小班制培养,原则上人数控制在 32 人左右,低于 15 人原则上不予开班。

第八条 学院必须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遴选方案,报教务处审定。审定后的遴选方案和整个选拔过程必须向本学院全体学生公布,选拔工作严格按照遴选方案要求进行。遴选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 (二)招收名额;
- (三)选拔时间安排;
- (四)选拔方式;
- (五)录取原则。

第九条 实验班面向一年级本科生进行公开选拔。学院采取实体班形式,在某一个专业内选拔组建实验班;也可以采取虚拟班形式,在多个专业间选拔组建实验班。

第十条 实验班学生有转专业需求的,可以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2021]32 号)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以确保实验班培养质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退出实验班。

- (一)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学业成绩有 2 门(含 2 门)以上课程(包括考试和考查)不及格且学分绩点在实验班后 10% 的;
- (三)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弄虚作假等诚信问题的;

(四)因身心健康问题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实验班学习的。

(五)学生自己要求退出的。

第十二条 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与普通班学生相同。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应回到对应专业的普通班学习,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替代相近课程学分。实验班有学生退出后空出的名额,同级普通班学生可以申请加入,由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和录取原则进行选拔。

第四章 培养方式与举措

第十三条 实体实验班要重构培养方案。学院应围绕实体实验班培养目标,以创新研究能力培养为核心,对实验班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及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改革,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师生评价等方面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第十四条 虚拟实验班要强化协同育人。通过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互联网+”大赛、学科专业竞赛以及创新创业项目、开设培养方案之外的创新实践课程等途径和方式,跨专业组建学习研究团队,加强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让学生在真刀真枪的实战中,锻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开拓创新等多方面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优秀教师授课或辅导。应选聘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学与科研水平高的教师为实验班授课或辅导。

第十六条 实行全程导师制。学院配备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导师,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和科研、竞赛等活动,每位导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8名。导师可根据学生特长、兴趣方向及发展需求等制定相应的科学研究训练计划。学生进入实验班开始,即可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实验室等。

第十七条 学院科研平台和优秀的教学科研师资向实验班开放和倾斜,每位学生都要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实验班学生全面接受科研训练,以真实科研项目为平台条件,将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与科研项目实训紧密结合,增强学生自主和快速学习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本科学习四年(或五年)期间,每位学生至少参加一项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学校实施的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

第十八条 定期开展实验班学术活动,邀请校内外有影响力的学者为实验班开设学术讲座活动,在高年级阶段举办学生读书与研究报告会,拓宽学生知识面和学术视野。

第十九条 鼓励优秀教师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及特长开设创新实践课程,鼓励实验班学生基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开展学习、研究、竞赛技能训练。对实验班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经学校认定,可替换1门相应选修课程成绩。

第二十条 根据各学院的培养计划,实验班学生在读期间可优先获得赴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交流、访学、研讨等机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实验班学生其他管理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 学业成绩奖励办法

校政教〔2014〕2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育的意见》(中发〔2007〕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体育代表队的管理和建设,调动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在校期间的学习、训练和参赛的积极性,让同学们既能顺利完成各文化课程的学习任务,又能积极发挥体育特长,刻苦训练,为学校争得荣誉,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和办学层次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体育代表队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管理,促进我校体育代表队各运动队竞技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创建高水平大学和内涵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据在校大学生的个人兴趣和意愿,体育代表队在读普通大学生必须履行学习、训练、参加比赛的职责和义务。

(二)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旷训累计达10学时者,取消其代表队队员资格。

(三)在全国及省级获得相应名次的比赛,体育代表队学生可申请三门选修课程政策加分奖励。

(四)申请课程奖励的学生,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45分。申请课程成绩在45分-59分之间,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60分;申请课程成绩高于等于60分,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80分,且不高于同班学生的最高成绩。

三、课程成绩系数奖励

(一)取得全国比赛前六名、省级比赛前二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5。

全国体育比赛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全国单项联赛、全国性各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省级体育比赛是指:河南省运动会,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河南省单项锦标赛、河南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二)取得全国比赛第七至八名、省级比赛第三至四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4。

(三)取得省级比赛第五至六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3。

(四)取得省级比赛第七至八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2。

(五)本学年内无比赛任务但参加常年训练的学生,根据其平时训练情况(出勤率85%以上),且运动水平有显著提高者,经体育学院认定,可申请一门公选课程1.2的系数奖励。

四、学分奖励

(一)长年参加训练的校代表队学生,经本人申请,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每学期可获1-2学分的创新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获4学分创新学分。

(二)校代表队学生,其平时训练成绩经测试,可作为体育课测试成绩,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五、申请程序

体育代表队学生于相应课程考试前五周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假期内取得竞赛成绩的可以延续到下学期提出申请。经体育学院审核后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学业成绩申请表》。该表格一式四份,由体育学院签字盖章后,交于学生所在学院、课程所在学院及教务处三个部门签字确认。最后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将学生的申请表交于相关任课教师,由任课老师给与学生系数奖励,任课老师将申请表与学生试卷一并存放。

计划申请创新学分的代表队学生,于大四第二学期的第四周之前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体育学院认定交由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在学生毕业前五周内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

河南工业大学 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学习学分认定办法

河工大政教[2018]29号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以下简称交换生)的学习成绩管理,根据现行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交换生的界定

交换生是指按学校与境外合作院校的交流协议和交流项目,派出赴境外合作院校学习的在校注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交换生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并返校报到后,方可申请学分认定。境外合作院校必须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第二条 学分认定原则

(一)为保障学生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环节,交换生学分认定以课程相同或相近为原则。

(二)交换生所在学院负责交生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原则上交换生在境外学习获得的成绩单上列出的全部课程,均可认定为校内相应或相似课程门类。

(三)交换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若不能满足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的学分认定条件,应在返校后申请补修,或通过学院认定的慕课等网络学习方式认定学分。

(四)除必修课外,成绩单上其他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出的课程,交换生所在学院可自主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校级公选课学分。

(五)交换生所在学院可根据合作院校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学时学分,认定在境外所修一门或多门课程兑换校内一门或多门课程。

(六)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的短期学生交流活动或海外实习实践,可视

具体情况,根据学生处和校团委的相关要求给予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七)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的双学位交流项目交换生的学分认定,按学校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出国前,交换生所在学院确认学生赴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专业与国内一致或相近方可派出,学院指定专门老师负责学生出国期间及返校后的相关事宜。交换生出国前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申请审批表》。

(二)交换生按期完成境外学习任务返校,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返校报到表》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申请学分认定。

(三)交换生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及港澳台交换生学分互认申请表》,并附境外学校的成绩单原件一份,提交所在学院。

(四)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核准后,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和记载成绩。

(五)交换生须在报到后4周内完成所有手续。

第四条 成绩转换方式与记载

(一)学校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二者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河南工业大学成绩记载方式一览表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二)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直接记载。

(三)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合格(P)、不合格(F)二级分制,则按合格(P)=85分、不合格(F)=50分转换后记载。

(四)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A+”“A”“A-”……“F”,则按表2转换为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后记载。

表2 交流成绩百分、五级分制转换对应关系一览表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5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分制，则按表3转换对应。

表3 交流成绩五分制转换对应关系一览表

合作大学分数	5	4.5或4	3.5	3	2
河南工业大学分数 (HAUT)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转换公式	河南工业大学分数 = 合作大学分数 * 20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학교际交换生学习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校政教[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教[20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实习教学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教高〔2021〕4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教学内容之一,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本科生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金工实习、电工实习、电子实习、生产(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以下简称“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实习单位选择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本科生实习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完成情况,协助各教学单位进行实习基地建设。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科生实习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编制实习教学大纲与实习教学计划,安排实习场所、实习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组织纪律、安全保险等具体任务及事项。

第四条 本科生实习单位的选择应在保证能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经费”原则,在与学校(或教学单位)签署有实习协议的实习基地中选择实习单位。一般采取集中实习方式,各教学单位要对实习单位进行严格把

关。确需分散实习的，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同时加强对分散实习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五条 实习单位要确保能够满足所承接实习学生的教学任务要求和标准，积极主动地提供或协调帮助解决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学习、安全等基本条件及问题。

第三章 实习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支撑匹配矩阵要求，由基层教学组织编制实习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与实习单位事先沟通协商基础上，按学期制定各专业、年级学生的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教学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实习时间、实习地点、指导教师等，须提前2周写出书面说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有关实习单位做好调整。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八条 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敬业博学、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强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对于初次担任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学单位应指定有经验的教师进行帮助。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第九条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数量，由教学单位根据每次实习类型与方式、实习地点与交通条件、实习学生人数、实习时限、实习任务量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一般情况下，一名校内指导教师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计划；根据实习学生数量进行分组，选定各实习小组组长。

- (二)与实习单位联系,安排落实具体实习事宜。
- (三)进行实习动员和思想、纪律与安全教育,保证实习活动顺利开展。
- (四)严格实施实习教学计划,悉心指导学生实习。
- (五)定期召开实习小组会议,督促检查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报告。
- (六)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第五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实习前,教学单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学校优良传统,树立当代大学生良好形象,谦虚好学、勇于创新、尊敬师长、文明礼貌、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要恪守职业道德,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对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和工作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学校与实习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定期到学生实习的单位开展实习巡视、走访和调研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实习状况,主动解决师生和实习单位反映的困难与问题,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对教学单位开展的实习课程教学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反馈结果及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实习教学质量。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习类型,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实习安排的全部实习环节和实习任务,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手册、实习报告等所有文档。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单位制定的实习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录。

第二十条 对在培养方案中设立单独课程编号与学分的实习课程,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即为该课程不及格。实习不及格的课程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对在培养方案中没有单独设立课程编号与学分,实习环节只占课程全部内容一部分的实习,当学生实习成绩不及格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考核。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要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个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支持教学单位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专科生实习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校政教[2013]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政综〔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学科平台资源转化为实践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原则上全部面对本校学生开放。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应坚持“育人为本、形式多样、因材施教、注重实效、环保安全”的原则,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并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实施开放工作,鼓励并支持学生自主创新和个性发展。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包括时间开放、实验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内容开放等多种形式。各实验室所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开放形式,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时间开放。各实验室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全天候开放、定时开放、阶段开放和预约开放等形式,并做好开放时间的安排。

第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的开放。为了充分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资

源,满足实验室开放需求,师生可以根据开放实验的需要提前预约仪器设备。

第七条 内容开放。开放实验内容包括设计型实验项目,创新、科研型项目,竞赛、课外活动型项目等。

(一)设计型实验项目。结合现有实验室条件,学生自己拟定实验项目,独立完成方案设计,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开展实验活动,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二)创新、科研型项目。教师结合自己的教研科研工作,设计出创新实验项目,吸纳优秀本科生较早进入教师科研活动,在教师的指导下搜集有关资料、开展实验研究、分析实验数据、撰写实验报告。以创新及科研活动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三)竞赛、课外活动型项目。包括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类比赛项目等。以竞赛活动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或比赛获奖情况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以及校团委等部门协调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教学的规划与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制定相关文件协调“开放实验方案的审批、开放教学经费审批、开放教学工作量考核、学生考核记载”等问题。

(二)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协调“建设经费、实验室软、硬件管理”等问题。

(三)科技处负责协调科研平台所属实验室的开放工作。

(四)教学单位分管院长直接负责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中心)主任具体负责实施。各教学单位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以保证开放实验室能够正常运行。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开学第二周申报,并填报《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由学院组织对开放项目进行初审,并上报教务处,最终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或团委等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报名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人员配备和实验条件的准备工作,按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提交《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实物、论文、研究报告等),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需加强实验室开放管理,认真总结、交流实验室开放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开放效率和开放质量。

第十三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一)每学期末,有开放实验需求的学生、教师以及实验室填写相应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各学院应根据实验室的自身条件,确定一定数量、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项目,组织专家审核立项,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学校教务网和学院网站上分别公布下一学期全校和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及项目内容。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报名参与开放项目。

(二)被同意参加开放实验的同学,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凡无故不参加开放实验次数超过2次者,取消参加开放实验

资格。

(三)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四)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须提交实验报告、论文、实物及《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等。指导老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成果、学习态度等进行考核并备案。

(六)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学分的认定和转换,按照教务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鼓励与保障

第十五条 为促进学校实验室开放,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的积极性,学校设立“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资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审批同意的项目以开放实验室项目经费的形式划拨到相关教学单位;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参照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各教学单位根据开放项目申报情况对开放工作量进行核定,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须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对于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追回资助经费,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情节轻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成果,可申报各类评奖和参加比赛,成果归属学校。

第二十条 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发表论文时应注明
· 104 ·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字样，同时体现实验室（或平台）名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河工大政发〔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均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单位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等级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

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维护的;

(三)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

(四)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气瓶、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

(五)违规购买、使用、转让、运输、存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等;

(六)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七)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实验行为。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一)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至10万元(含)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40万元(含)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校级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1人(含)以上重伤,或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公、检、法、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追责方式和对象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追责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追责方式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行政纪律处分方式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经济处罚方式

对教职工的经济处罚: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等。

对学生的经济处罚: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等。

(三)其他处理方式: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停止化学品采购、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采购等专项业务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二)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

(三)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四)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五)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处理

责令实验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或停止化学品采购、停止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采购等。情节严重的,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2天。关闭涉事实验室的,

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的处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2天,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的处理: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警告处分(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7天,责令进行整改,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的处理: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记过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对事故实验室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无限期关闭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的要求。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诫勉谈话,存在失职渎职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校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的处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处分(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无限期关闭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

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的要求。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情况,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诫勉谈话、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四)对学校职能部门的处理: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情况,对职能部门首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诫勉谈话、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由公、检、法、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科室等)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校内人员执行。

第十七条 以上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九条 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由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可酌情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于处罚。相关事故调查情况,需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

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一)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监督事故责任人积极消除隐患,将安全隐患及整改方案形成书面报告,当日内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实验室发生严重及以上级别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情况下组织事故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由实验室管理处认定责任并出具处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安全

事故等级及责任，并移交学校监察部门做出相应处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的执行落实，由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河南工业大学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学生行为准则

为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正常秩序,预防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平安校园,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

一、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及二级单位制定的实验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二、进入实验室前,须熟悉实验室环境,参加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新生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三、实验前须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熟悉实验方案,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步骤;熟悉实验物料的性质特点;切勿未经培训开展未经老师允许的实验。

四、了解有关实验仪器或装置,熟悉其操作规程及维护要求;在使用仪器设备前要仔细阅读相关的产品说明书,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条件、功能等;切勿未经培训使用不熟悉的仪器设备。

五、开展实验前做好个人防护,实验过程中,须穿实验服、长裤,不得穿拖鞋及凉鞋;应根据实际需要,穿戴防护帽、个人防护用品等。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嬉戏打闹、进食、饮水、吸烟、化妆和处理隐形眼镜等。

六、开展实验时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切忌擅自离开岗位,进行危险实验时至少2人在场。实验中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报告并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七、禁止随意移动或损坏室内消防器材,不得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八、禁止将生活用品带入实验室;严禁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个人不得出借实验室、实验仪器和药品;不得擅自配实验室钥匙;

违者给予公开批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九、严格执行电气安装维修规范。不得擅自拆、改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确保安全用电；不得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炉、电烤箱等电热器具。

十、实验涉及的剧毒品以及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试剂、有毒有害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品、病原微生物菌种、实验动物、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均需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购买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进行购买和使用，严禁私自购买。

十一、实验室内的化学试剂需按照配伍禁忌分类存放在专业试剂柜中。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试剂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剧毒品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管制类化学试剂需做好使用记录台账。

十二、使用气体钢瓶时，必须有固定设施以防倾倒。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通风。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十三、从事涉及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的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听从教师指导，严禁违规操作。

十四、从事涉及生物材料（动植物、细菌、病毒等）实验，必须事先了解实验材料及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危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听从教师指导，严格按照生物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十五、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产生的废液不能直接排入下水道，须贮存在废液桶里或指定的容器中，集中送至学校危废存放点；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分别使用专用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灭菌处理或进行妥善包装后按要求处理；放射性废物必须按要求收集，集中封装于密封容器内统一处置。

十六、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熟悉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和紧急疏散方法，清楚灭火器、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及急救箱使用方法和位置。铭记急救电话。

十七、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离开实验室时,应切断或关闭水、电、煤气及其它可燃气体阀门,并关好门窗。

十八、实验室遇事故发生时,应保持必要的冷静,运用自己所学知识及时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向老师报告,必要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迅速疏散、封闭现场,向相关部门报警求助。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与个体心理咨询办法

校政学〔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第二条 工作宗旨：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教学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热线电话,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辅导与服务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技能,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的发生,提升心理健康素质。

第三条 工作任务：

(一)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和培训,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的方法,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

(二)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三)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职业发展教育提供资料和依据;提供心理测量服务,帮助学生了解其性格、气质、兴趣、能力及职业倾向等心理特质,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

(四)编印心理健康教育书籍和资料,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以丰富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为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五)根据学生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以及特殊群体学生的心

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六)加强学院二级辅导站和朋辈辅导站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家庭五级网络体系,实现心理服务全覆盖,心理健康全员化。

(七)进行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对策和建议。

第二章 咨询服务

第四条 心理咨询师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者。

(二)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相应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熟悉并遵守咨询行业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心理咨询的程序及方式:

(一)咨询对象:本校在籍学生。

(二)咨询范围:学生在学校期间遇到的学习问题、恋爱问题、人际关系、生涯发展、个性优化、家庭关系、情绪管理、抑郁问题、焦虑问题、强迫问题,以及危机事件等。

(三)咨询预约方式:中心每周工作日均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来访者可在工作时间到中心预约咨询,出示相应证件并填写《心理咨询登记表》及《来访者知情同意书》。除现场预约咨询外,也可通过电话、网络预约咨询。

(四)咨询程序:咨询师与来访者就咨询方式、保密范围、咨询时间等进行商议;来访者需遵守双方的约定进行定期咨询,按时完成作业。

(五)咨询时间:咨询时间每次 50 分钟,每周以一次为原则,若有特殊情况再加以调整。

(六)咨询转介处理:

1. 如来访者需转介,由现任咨询师填写《心理咨询转介单》,转介给其他更适合的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医师,但在转介前一定要征求来访者的同意。

2. 咨询关系结束后,来访者填写《个体心理咨询反馈表》,由咨询师填写《中心咨询记录表》,以备督导检查,并将所有档案转至中心管理。

(七) 心理咨询原则

1. 来访者相关资料一律由中心统一管理,未经当事人或中心同意,不得将心理咨询有关的信息泄露给他人或者向外界公布。

2. 在下列情况下,咨询师可遵循保密例外原则:来访者出现有伤害自己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来访者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等且可能危及他人时;来访者在咨询中的某些言行触犯了法律,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在以上三种情况下,咨询师有责任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八) 心理危机干预的实施

1. 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心理档案,筛查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定期随访,动态观察;做到危机早发现,早汇报,早评估,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最大限度降低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率和事故率。

2. 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

3. 学生因精神疾病办理休、退、转、复学手续者,中心录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实施动态监测和组织专家对心理危机学生及时进行心理危机风险评估。

第六条 其它注意事项

(一)取消咨询:若因故不能前来咨询,请于咨询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本人亲自到中心取消咨询。

(二)有始有终:来访者有寻求其他心理咨询师的权利,但原则上选择一位心理咨询师咨询进行咨询,如需更换心理咨询师双方进行协商,并由咨询师填写《心理咨询转介单》。

(三)终止咨询:来访者有权利随时终止咨询,但应先与心理咨询师讨论商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暂行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校政学〔2017〕16号

第一条 创新创业活动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创业活动，主要指以下形式的创新创业竞赛：

(一)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单项竞赛。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

(三)行业协会类竞赛。包括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高教杯”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等。

第三条 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人兼任，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成本学院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条 综合类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他竞赛由学科涉及学院(单位)自主组织。

第六条 学校每年拨付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经费，用以资助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组织参加相关比赛，由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七条 校院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室等按规定对学生开放,支持学生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走出校门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九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以冲抵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相关的专业选修课、课程设计、公共选修课中创新创业类课程相应学分(最多6个学分),各学院根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特点制定学分冲抵的实施细则,并纳入培养方案。

第十条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是评价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组织实施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效显著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奖励办法及先进单位评选积分办法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国家级综合类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由学校规定并给予,其他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由学院规定并给予。

第十二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2.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综合竞赛、单项竞赛名单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奖励档次	国家级综合竞赛	国家级综合竞赛学金	省级竞赛	省部级竞赛	校级竞赛	综合竞赛	学生团队	每人最高奖励学分	奖励学分认定人数	先进单位评选加分
一档	一等奖	10000元					60	6	前15名	3000
二档	二等奖	5000元	一等奖				40	5	前10名	1800
三档	三等奖	3000元	二等奖	一等奖			30	4	前10名	1000
四档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20	4	前7名	300
五档				三等奖	二等奖		18	3	前7名	100
六档					三等奖		15	3	前7名	60
七档						竞赛奖	10	2	前5名	40

注:1、各类竞赛的特等奖对应本办法的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此类推(国家综合类竞赛除外)。

2、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3、未列入附件1统计范围的创新创业活动的档次确定,由参赛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研究决定。

4、先进单位评选时,本专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每篇加40分(第二作者加20分),CN级刊物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出版学术著作的,独著每部加100分,参编每部加20分;获得专利的,每项加60分。按照此办法加分时,各学院加分累计不超过400分。

5、先进单位评选时,第六档以后的积分,各学院同一竞赛的加分累计不超过200分。

附件2：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综合竞赛、单项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1	国家级综合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2	国家级综合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3	国家级综合竞赛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学校
4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暨模拟就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就业中心
5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电气工程学院
6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电气工程学院
7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中央电教馆、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中国自动化学会	电气工程学院
8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智能汽车邀请赛	教育部自动化教指委	电气工程学院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9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10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11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12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土木建筑学院
13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物流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	管理学院
14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新闻传播学院、设计艺术学院
15	国家级单项竞赛	金犊奖广告设计竞赛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国时报	新闻传播学院、设计艺术学院
16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力学邀请赛	教育部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委员会	土木建筑学院
17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土木建筑学院
18	国家级单项竞赛	“三井杯化学”第七届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化学化工学院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19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于2014年调整为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	学校
20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4中国“华为杯”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黑龙江省政府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承办。	材料学院
21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4高校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	该赛事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共同主办	设艺学院
22	国家级单项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北京站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组委会委托中国高校承办	信息学院
23	国家级单项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是一项国际级的竞赛项目,为现今各类数学建模竞赛之鼻祖。	理学院
24	国家级单项竞赛	IF (IF STUDENT DESIGN AWARD)	德国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主办	设计艺术学院
25	国家级单项竞赛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信息学院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26	国家级单项竞赛	神雾杯第十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27	国家级单项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三聚福大杯”第九届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机电工程学院
28	国家级单项竞赛	第一届安琪酵母杯“营养、健康、美味食品”大学生创新食品竞赛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食品学院
29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地理学会、教育部地理科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学院
30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高校智能交通创新与创业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全国高校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联盟	土木建筑学院
31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7 年全国大学生电工技术基础知识与创新竞赛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电气工程学院
32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8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电气工程学院
33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组委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外语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校团发〔2019〕9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河南工业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本校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和爱好,自愿组成的具有固定成员、并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

第五条 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分级管理校级和院级学生社团,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会发挥枢纽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三章 社团成立、注册、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第九条 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组织)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团委申请成立学生社团。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1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与现有学生社团相比存在明显的自身特色;

4. 有至少一个业务指导单位;

5. 有至少一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6.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相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须向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和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成立涉外(境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递交以上材料外,还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团委在收到社团申请成立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

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三条 团委对批准正式成立的所有学生社团实行年度注册制度，注册时学生社团须向团委提交的材料包括：社团基本信息、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和社团章程等，注册通过后方可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团委对注册通过的所有学生社团实行年度审查制度。

1. 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规模、成员构成、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2. 年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 对运行良好的学生社团，给予表彰和鼓励。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除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外，团委对该学生社团进行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与合并的；
5. 学生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未按期注册的；
7.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8. 其他原因须注销的。

第十六条 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一年内不得重新成立，其发起人和负责人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学生社团及担任其他学生社团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信息需要变更的，须向团委申请变更，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团委，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遵守章程规定,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审议社团的工作计划。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社团会员大会,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学年换届一次。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按照程序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经团委审定后方可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必须是我校的党群部门、行政部门或教辅科研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团员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团支部须接受上级团组织的管理,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

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和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学生社团除递交活动申请报告外,要递交完整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预算方案、安全预案等,团委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活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和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须由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教师或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不得成立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等学生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团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注重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和会员会费等渠道。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社会捐赠,不得以学校或社团名义在社会上发起赞助。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团委审批,学生社团不得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经学生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团委审核、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后,学生社团可收取会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所有固定资产应登记造册,做好管理与移交工作,不得私自挪用、转卖,损坏丢失须照价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团委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团体)管理暂行规定》(校学〔2005〕7 号)同时废止。

河南工业大学 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校学〔2005〕7号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开展,更好地发挥校园文化活动在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原则

(一)健康向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旋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学校的文化品位和格调。

(二)课外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在课余时间进行,一般不占用课堂教学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三)安全有序。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要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有关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安全有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要类别

(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社会实践活动。

(三)党团组织活动。

(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五)社团(团体)活动。

(六)学术科技活动。

(七)文化艺术活动。

(八)体育活动。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规划、指导、管理全校的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三)在各学院设立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学院的校园文化活动,团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四、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

(一)要抵制腐朽思想和不良文化现象的侵袭和影响,用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二)参加校外的文化活动和邀请校外团体或个人来校内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均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在校学生不得参与商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严禁学生在营业性娱乐场所从事盈利性活动。

(四)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五、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毕业年级学生受处分,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处分期可酌减或提前解除。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记过、严重警告、警告期间,有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酌情加重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导致违纪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四)其他根据违纪情节、性质、后果等可从轻处分的。

第九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同时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三)违纪群体为首的;

(四)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六)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上述规定者，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组织、参与赌博；有涉毒违法等行为的，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不服从管理、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或者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二) 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三) 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的；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五) 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管理或者对其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六) 对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七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 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盗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侵犯公私财产的。

第十八条 有私刻、偷窃、伪造、买卖、盗用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或者使用伪造、盗窃的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缺席达 12 到 18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达 19 到 3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达 37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坐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者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的；
- (三)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没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且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 (四)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草稿纸，或者被别人拿走答卷、草稿纸本人未加拒绝或者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五)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者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 (六)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尚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三)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五条 在考场外协助他人作弊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泄密,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住宿、消防等相关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者出借、出租、转让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内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没有办理外宿手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且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违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等扰乱学校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

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轻微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的;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者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校长会议”)、职能部门、学院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对违反考试纪律、违反学业诚信等,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生处审核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二)其他违纪学生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审查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校长会议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校团委、法律咨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别情形作出处理:

(一)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处分决定;

(二)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减轻处分或免予处分、不予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

(三)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再次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作出处分决定;

(四)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五)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下列事项:

(一)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的过程;

(二)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移送、保存。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或职能部门在对学生作出拟处分意见后,应当将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拟给予的处分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学院、职能部门提出开除学籍、留校察看、记过拟处分

意见的，应当经过学院、部门领导集体讨论，由学院、部门负责人签批；给予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可以由负责人审查后直接签批。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作出的处分决定，由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可以在处分期满前 10 日向所在学院提交《河南工业大学受处分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做出考察鉴定，提出解除处分建议，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政学〔2017〕1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咨询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法律咨询办公室。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学校提出申诉,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

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六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

申诉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所属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号、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

（二）申诉请求；

（三）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申诉人对其提交的申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

（五）本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学生提交的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告知学生在 5 日内补交材料，逾期不予补交或者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八条 学校在向学生送达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时，应当告知学生有权提出申诉以及申诉的期限。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认可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复查：

（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对学生提交的申诉请求和相关证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采取评议的方式，由申诉人、原处理单位、直接关系人到会说明；

（三）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结论；

(四)其他有利于查清事实的方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驳回申诉,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认定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明显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发现申诉人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请学校重新研究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政学〔2017〕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法律咨询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促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生和学生班集体。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三条 表彰项目：

- (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十佳优良学风班等；
- (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自强标兵、十佳创新创业标兵等；
- (三)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第四条 评选比例：

- (一)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三好学生评

选名额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10%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

(三)优秀毕业生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1. 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等。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2. 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机构,全体班委和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 60% ;

(二)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

(四)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在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七条 十佳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

(一)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二)在评选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平均学分绩点、英语四、六级成绩在全年级同一专业名列前茅,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班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在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等方面成绩优异;

(四)班级同学全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五)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习刻苦,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能够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 以内,评奖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项均在全班名列前茅;
2.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80 分)。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和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学校和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主要干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的主要干部,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学院聘用的学生助理等;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1)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工作热情,认真负责,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2)连续担任学生干部 1 年以上。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1.本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两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及劳动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研究生、专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一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 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及劳动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3. 参评毕业生必须具备获得毕业资格,研究生、本科生需同时具备获得学位证资格。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赴西部、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的毕业生;在突发公共事件中主动作为、勇挑重担、迎难而上,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优先评选。

(四) 十佳优良学风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三;

2.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及其他有益的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心素质、良好的卫生习惯,同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geqslant 80$ 分;

5. 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

(五) 十佳自强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具有吃苦耐劳和拼搏奉献精神,无不良生活消费现象;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

4. 在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志愿者和社会公益活动或者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或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六) 十佳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在国内外影响力较高的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参加“挑战杯”等学科竞赛,受到表彰或获得重大奖项、成果;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是在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形式或通过网络平台开设的网店,也可以是尚未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但实际运营的项目;创业取得突出成就,并有示范性、引领性。

第十条 在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 (一)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
- (三)受到处分或者之前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公示,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取消资格,名额作废。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列学生评选项目,制定有专门评选办法或上

级文件另有要求的，其评选程序按相关专门办法或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政学〔2017〕1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校团发〔2021〕3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并注册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

二、表彰与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

1.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2.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4. 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5%。
5.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每项评选

名额分别不超过学院团员总数的6%和3%。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1. 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2. 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三、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对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认真组织实施，效果良好。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6. 参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 以内，一年内学分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5。

（二）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1. 具备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2. 积极参加团内各项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身团员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不断加强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旗帜鲜明的跟党走。

3.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

4. 关心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团员荣誉感，能主动完成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2.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4.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7.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九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1. 有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2.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单项得分未达到基础分的。
3. 受校、学院2次以上(含2次)通报批评的。
4. 受到纪律处分的。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对学校要求评选表彰与奖励的项目,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应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

校团委审核,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将取消资格,名额作废。

第十三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政学〔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即: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各项基本素质评分满分为100分。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 思想品德素质(占15%) + 业务素质(占65%) + 人文素质(占10%) + 身心素质(占10%)。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奖励、排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第1~3周进行。

第六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并向全班同学汇报。

第七条 在辅导员、导师或者班主任的组织下,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1/3),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主要任务是:核对、修正、计算、统计得分,填写表格并签名。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签字送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存。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由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项构成。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

(一)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基础分为65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被评为校级先进个人的加5分;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加10分;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的加15分;
2. 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3分;
3. 学生干部(含宿舍管理干部)加分应根据群众评议分别加0~10分;
4. 在基础文明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校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10分;
5. 在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根据情况加0~5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减分

1. 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5分、10分、20分、30分、40分;
2. 有无故缺席、迟到、不请假外出、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遵守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行为的,每次减2分;
3. 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每次减5分。

(四)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2. 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3.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5%；
4.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满分为 15 分。

第十二条 业务素质评分

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三项，各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素质评分

1. 专业素质基础分：根据学分平均绩点名次，第一名 90 分，依次等差递减 1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专业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CET-6(专业英语八级)成绩良好以上的加 10 分，CET-4(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良好以上的加 5 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考试的加 10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的加 5 分；

(3) 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5 分。

3.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 + 总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

4.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70%。

(二) 创新创业能力评分

1.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创新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加入创新创业类社团并参加社团活动的，加 3 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的，加 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活动的，加 15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4) 参加老师科研课题的，加 10 分；科研课题获奖的，再加 10 分；

(5) 科研论文(第一、二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

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6) 获专利的,每项加 50 分;

(7)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者加 5 ~ 10 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4.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20%。

(三) 实践能力评分

1. 实践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践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 按照《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要求,认真填写《职业发展教育手册》,详实记载实践的过程和内容,并按照要求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加 10 分;受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再加 3 分、5 分、20 分、30 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个人或小分队事迹被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

(3) 社会实践论文(第一、二作者)获校级表彰的,加 5 分,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4) 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获合格证书的,加 20 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4.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四)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 =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 +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65%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评分

(一) 人文素质基础分为 20 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人文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每次加 5 分;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的,加 10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2. 被《河南工业大学报》、校广播站采用稿件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在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导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三)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2.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评分

(一)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否则为50分;无体育课的,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否则为50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5分;获奖的,分别按名次再加7分、5分、4分、3分、2分、1分;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的加1~5分;

2. 参加地市、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获奖的,分别再加3分,5分,10分;

3. 参加体育比赛,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4.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1~5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的,按缺席次数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对应减分。

(四)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总减分均不得超过30分。

2.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0%

第十五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10~20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参照本评分办法制定本学院评分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后实施。

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学[2012]2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参评年度内,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10%以内(含10%),且无任何不及格科目(含任选课)。

第五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进入前10%(含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符合以下条件者,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自立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等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

在学院(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书院)将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在评审及受奖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奖助资格,停发或追回奖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评选年度内,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均位于评选范围前25%以内,无任何不及格科目(含任选课)。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

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书院)将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学院(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条 在评审及受奖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奖助资格,停发或追回受奖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3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教资助〔2012〕7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用于奖励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学生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三条 奖学金按资金来源分为国家设立奖学金、学校设立奖学金、社会设立奖学金。

(一)国家设立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国家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国家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年。

(二)学校设立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全面的学生。奖

励名额和奖励标准按当年校内资助资金预算方案执行。

2. 单项奖学金:学业奋进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

(1) 学业奋进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单科成绩突出、学习进步较大或到国内外高校攻读更高层次学位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人·年。

(2) 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内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影响较大,事迹突出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人·年。

(3) 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人·年。

(4) 竞赛优胜奖学金。用于奖励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书院)批准参与,在全国或河南省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活动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人·年。

(5) 社会工作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起骨干带头作用且工作成绩显著的学生,以及其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贡献并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人·年。

3. 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支持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的海外研修活动费用。对表现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酌情提高资助等级。

4. 学院(书院)自设奖学金

学院(书院)利用学校分配的资助资金,自主设立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 ~ 1000 元/人·年,每年初制定预算方案、评审细则向学校申报备案后执行。

(三) 社会设立奖学金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一定范围设立的奖学金,此项目根据双方

有关协议执行。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奖学金申请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审条件按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 1.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
- 2.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列本班前20%以内(含20%)、学分平均绩点达到3.0及以上，可申请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
-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含任选课)。
- 4.按学分绩点由高至低的排序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分绩点相同的按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单项奖学金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列本班前50%以内(含50%)、学分平均绩点达到3.0及以上，可申请评审单项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奖学金具体组织管理、评审指导相关工作，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负责奖学金申请审查、组织评审相关工作。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

学生个人申请,专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学院(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发放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单项奖学金实行申报制,可按照学生申报时间随时启动评审,评审程序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申请时需附获奖证书、论文等材料,相同成果不能重复申报学校奖学金不同项目。已由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或学院另发奖金的,不能再重复申报单项奖学金。

(四)社会奖学金根据相应协议约定的程序执行。

第七条 在评审及受奖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奖助资格,停发或追回奖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者。

第八条 各学院(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保证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各学院(书院)对提出申请各类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社会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

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认真组织部署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审核各学院(书院)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监督认定工作过程,受理认定工作投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导师、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成立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审定构成情况并公示。

(二)审核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初审名单并公示。

(三)监督民主评议过程,受理认定工作投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各学院(书院)以年级中的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

导员、导师、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学生申请,收取、核实认定材料。

(二)对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档次的名单,报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负责收集申请认定学生的日常消费行为和诚信表现。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成立后,均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继续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六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特别困难学生。学生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比较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

(三)一般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能力培养、素质提升方面所需适当费用的。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结合民主评议情况,一般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脱贫享受政策家庭、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

(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三)烈士子女;

(四)学生本人残疾的;

(五)家庭因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第十八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作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三)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

(四)购买与学习无关且非生活必需品的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等用品的;

(五)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 (六)以往受资助后有平分等资金使用不当行为的;
- (七)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期中进行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认定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学校分别在校、院两个层次上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组织拟申请认定的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和申请指引;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申请表》和申请指引,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向认定评议小组组长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三)民主评议。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收取《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时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单独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保护学生隐私的方法对学生所填内容进行逐项核实,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量化评估,初步提出本专业、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学院(书院)审核。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讨论、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别困难档的学生,各学院(书院)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行程性记录备查。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五)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

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备案、建档。各学院(书院)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将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录入河南省和国家资助信息系统。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书院)应采用个别访谈、家访等保护学生隐私的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机制,每学期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互助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接受各级教育、财政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各学院(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于各级各类人员在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的,按照纪检有关条例和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 1.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问卷(申请学生用)

1 - 2.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民主评议用)

1 - 3.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民主评议用)

附件 1 - 1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本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 经济 情况	直系亲属姓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职业	学历	健康状况	联系方式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支出及负债情况：								
近两年家庭或个人的突发情况：								
本人 在校 表现	入学前及在校期间已获资助情况,包括各类奖助学金、减免学费、贷款、困难补助等:							
	本人在校生活状况,月消费额及构成,生活、通讯等各项支出:							
	个人单价 1600 元(此数据以每年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以上物品登记,名称及价值:							

本人 诚信 承诺	<p>我承诺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认真学习、艰苦朴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如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的资助,我愿意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我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愿意退回因此所获资助并接受校规校纪处分。</p> <p>申请认定困难档次为:<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民主 评议 情况	<p>该生所在<input type="checkbox"/>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班级共_____人,其中申请经济困难学生_____人,该生民主评议量化指标评分_____,<input type="checkbox"/>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班级排名为_____名。</p> <p>该生认定困难档次为:<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input type="checkbox"/>非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班级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经班级民主评议、本院认真审核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调整为 _____。</p> <p>工作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p>	<p>学校 资助 管理 中心 意见</p>	<p>经学院推荐,经学校核实,</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院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学院意见,调整为 _____。</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p>

- 备注:1、为保障学生隐私,本表为保密表格,仅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使用,学生所在学院要严密保管。
- 2、申请表与调查问卷需A4纸正反面打印,学生申请时一并填写。
- 3、提交本表时需同时提交原建档立卡、低保证、孤儿证、烈士证、残疾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当地民政部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问卷

(申请学生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此项工作,请申请认定学生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填写相关内容,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纪律处分。

-
- 1、(可多选)你的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是()?
- A.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B. 烈士子女 C. 残疾学生
D. 建档立卡家庭 E. 农村低保家庭 F.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G. 单亲家庭 H. 父母重病丧失劳动能力
I.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J. 其他情况
- 2、你的家庭所在区域是()?
- A. 国家级贫困县 B. 省级贫困县 C. 其他区域
- 3、你的家庭所在城市是()?
- A. 农村地区 B. 小城镇 C. 地级市 D. 省级市
- 4、你的家庭类型是()?
- A. 双亲家庭 B. 单亲家庭,跟父亲生活 C. 单亲家庭,跟母亲生活
D. 单亲家庭,跟随他人(称谓)_____生活 E. 孤儿
- 5、(可多选)你的家庭成员健康情况是()?
- A. 家庭成员健康 B. 父亲残疾丧失劳动力
C. 母亲残疾丧失劳动力 D. 本人残疾
E. 父亲重病需长期服药 F. 母亲重病需长期服药
H. 本人重病需长期服药 J. 兄弟姐妹重病需长期服药
- 6、你的家庭成员就学情况是()?
- A. 家庭中有2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 B. 家庭中有在读高中生

C. 家庭中有在读义务教育的学生 D. 仅学生本人在读 7、你的家庭经济收入来源是()?

- A. 父母双方均在农村务农 B. 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
- C. 父母双方均在外务工 D. 父母一方有稳定工作,另一方待业
- E. 父母双方均有稳定工作 F. 父母均无劳动能力

8、你的家庭月人均收入是()?

- A. 父母均无劳动能力
- B.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河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20 元
- C.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50 元
- D.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

9、你的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旱灾等情况是()?

- A. 未遭受自然灾害
- B. 房屋倒塌且无居住场所
- C. 主要收入来源受损

10、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是()?

- A. 申请 1 次
- B. 申请 2 次
- C. 申请 3 次
- D. 申请 4 次及以上

11、(新生可不填)你进行勤工助学情况是()?

A.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是_____，工作____个月,月平均收入____元。

B. 校外兼职,工作____个月,月平均收入____元。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13、_____

14、_____

附件 1 - 2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民主评议用)

项目	最高分值	评议得分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家庭状况 (60 分)	40		建档立卡家庭、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学生、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40 分。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及重大伤亡,家庭受到重大损失(需提供当地民政部门证明),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40 分。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40 分。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跟随他人生活,30 分;跟随母亲生活,25 分;跟随父亲生活,20 分。
			家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同时上大学,20 分;家庭经济困难且有 2 人以上同时受教育,10 分。
	20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生活最低保障标准 550 元,10 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5 分,高于郑州最低工资标准,0 分。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 (30 分)	15		生活节约简朴,没有与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根据学生消费情况分为 3 个档次:低:11 - 15 分;中:10 - 5 分,高:0 分。
	15		没有与学习无关且非生活必须品的高档手机、高档电脑等用品。根据学生持有情况分为 3 个档次:低:11 - 15 分;中:10 - 5 分,高:0 分。

项目	最高分值	评议得分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辅导员或班主任评议(10分)	10		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结合学生诚信、感恩、励志表现情况,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4分,较差:0分。
附加评价 10	10		学生自强自立,积极申请贷款解决学住费问题,以往年度申请1次助学贷款(含高校、生源地贷款)得5分,最高10分。
	10		学生自强自立,积极进行勤工助学和校外兼职活动,每坚持一天得0.2分,最高10分。
一票否决			(1)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2)购买与学习无关且非生活必须品的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等用品的;(3)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4)以往受资助后有请客、平分等资金使用不当行为的;(5)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总得分			

班级:_____ 申请人:_____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认定评议小组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如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 3

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
(民主评议用)

专业或班级：

日期：

序号	申请人	家庭经济状况 (最高 60 分)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 评议(30 分)	辅导员或班 主任评议 (最高 10 分)	一票否决	总分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开展,规范和加强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贷〔2005〕217号)、教育部《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分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学生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项,但不能重复申请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中心)在贷款经办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申请、审批、发放和回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 (三)在贷款经办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指导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受理本学院(书院)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建档;
- (二)配合学校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
- (三)指导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填写贷款相关表格;
- (四)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 (五)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六)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积极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
- (七)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和学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书院)应当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书院)应当在借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学生、研究生。

第十二条 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五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借款学生在学习掌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诚信承诺等内容;

(二)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经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

(三)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并根据《审批表》内容要求学生提供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户口本首页、家长单页复印件等材料;

(四)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

(五)学校资助中心对审批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资助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资助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贷款经办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额度

第十七条 贷款额度每学年不得超过当年政府及贷款经办银行规定

的最高额度。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额度应以学生本人的实际学费、住宿费额度为标准。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八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签订：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书院）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第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签订：

贷款申请审查通过后，县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借款学生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借款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贷款经办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划拨贷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国家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学生申请金额，将学生申请的学费和住宿费划付至学校账户，申请的生活费部分则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第八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学校或县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罚息,由学生本人按时归还至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资助中心。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贷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贷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展期。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及国家开发银行审批。贷款展期仅适用于2014年(含)以前签订的高校助学贷款合同。

(二)还款计划变更。因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借款合同约定的贴息截止日期进行变更,适用于2015年(含)以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还款计划变更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及国家开发银行审批。

(三)就学信息变更。借款学生发生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由借款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到学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四)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因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错误需要进行信息变更的,由借款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到学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有关部门在为学生办理转学、退学等相关手续前,应先经过学校资助中心对学生有无贷款进行确认处理。对于不按此程序办理手续,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建立、完善、维护借款学生个人档案(包括贷款审批表、贷款合同等)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系统,采集借款学生的信息,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接受贷款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及随时为贷款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相关信息。

建立联系制度。各学院(书院)要组织专人负责定期与借款学生联系与沟通,了解学生就读、就业和经济收入等情况。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催收阶段的联系频度为每月不少于1次。应及时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日常联系记录或催收联系记录。

建立家访制度。对贷款违约、未能及时与学校联系及家庭、个人出现特殊变故等有可能产生风险的借款毕业生进行入户走访。

建立还款救助制度。对借款学生发生死亡、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影响偿还能力的情况及时进行救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书院)要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借款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书院)对借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章 贷款的回收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书院)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本人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在上述手续办妥后,为学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发放有关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时,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

档案装入学生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制度,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三十二条 借款学生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每年1月至11月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还款申请,可选择支付宝还款和贷款专用POS机还款。

第三十三条 借款学生应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利息。同时,学校资助中心根据银行按年度提供的学生还款情况,对借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二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一经核实,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助学贷款的年度结算

第三十五条 学校资助中心按要求及时对本校学生贷款、还款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信息,对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违约等情况进行核对,并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与省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年度结算。

第十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机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学院(书院)贷款工作的考评,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助学贷款工作不到位的学院(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前,已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各类助学贷款合同,其贷款的发放、贴息、还款办法继续按原来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可分为2—3档;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五条 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 196 ·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时间,由退役士兵学生自主申报。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书院)将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在接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后,学校通知退役士兵学生自主申报,并将申报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接到国家助学金专款后,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学院(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时,需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执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在评审及受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助资格,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弄虚作假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河工大政学[202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校院两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协调工作。

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主要在机关、教辅及公共部门开展。

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各学院(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由学院(书院)学工办组织在本学院(书院)内部开展。

第七条 校院两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为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协调校内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二)管理、使用和审批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核算勤工助学活动的工作量、劳动强度,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三)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协调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选聘,掌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档案,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四)开发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

(学生助理)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五)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六)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对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八)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中的表彰奖励和惩处教育。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用人单位申请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将学生培养与学校事业发展结合。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不能要求学生占用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岗原则:以工作需要和工时数量设立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总工时数(20 工时 \times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上年各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及酬金使用情况,提出各单位下年度总工时数,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岗位设置应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学校公共服务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等为主；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程序

(一)岗位申请。申请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单位应首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批表》,说明用工量、工作强度、工作性质、工作时间、酬金发放等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汇总。校级固定岗位一年一设,每年6月开放申请下学年岗位,校级临时岗位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设岗申请。

(二)岗位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申请,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批。岗位设置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用人,对于“先用人,后申报”的情况,其酬金由用人单位自行支付。

(三)聘任学生。岗位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申请向全校发布招聘公告,用人单位与学生双向选择后确定聘任人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如需中途更换聘任人选,用人单位需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更换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更换。

(四)岗前培训。上岗前,校内用人单位需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的教育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五)上岗工作。学生按照用人单位要求上岗,用人单位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对学生的管理、考勤和考核工作。

(六)酬金发放。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工作表现,填报酬金发放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酬金情况,按月发放酬金。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用人部门的职责

(一)设置岗位管理员,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考评

及酬金发放管理工作；

(二)对上岗学生进行技术和岗位要求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抽查、核实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在岗情况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如发现套取经费、虚报工时等问题，将扣减相关单位固定岗位数量、限制相关单位设置临时岗位，并报请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须服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校外勤工助学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违法、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条件：

(一)优先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选聘；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受聘当学期及前一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一般情况下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 70% 以内(含 70%，新生参考高考成绩)，每学期不及格科目不得超过 2 门；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

- (五)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 (六)诚实守信,无不良嗜好或消费习惯;
- (七)同等条件下,有岗位专长者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学习时间,每名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最多只能被1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聘用。

第二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愿、不宜、无法胜任所聘岗位工作、无法继续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进行总结,对集体观念和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表现突出的同学,授予“优秀学生助理”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工作纪律等行为的,学校可依据《河南工业大学纪律处分办法》对其进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六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非营利性单位的校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酬金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非营利性单位的院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酬金从各学院(书院)的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用人单位按聘用协议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标准: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发放:

(一)校内用入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上月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考勤考评表(内容应包含上月考勤情况、考评结果、酬金发放意见等)和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发放单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月 15 日前将审核签批后的全校酬金发放方案报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酬金发放至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银行卡或校园卡中。

(三)凡当月未按时报送酬金计划的用入部门或学院(书院),酬金发放延迟至下一个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固定岗位解聘学生的酬金,从解聘次月起停发。临时岗位解聘学生的酬金,根据实际有效工作时数发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及用入部门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入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明确学校、用入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并将学生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中的表现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和劳动教

育课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规定

河工大政学〔202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环境,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最基本的要素,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级建设,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班级设置和组织建设

第三条 学校按照学院、专业、年级和相应的学生人数设立学生班级。班级标准名称为:河南工业大学××学院××专业××级××班。学校在籍的学生都编入相应的班级。每个学生都应当接受所在班级的管理,参加所在班级的学习和其他活动。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给各班级配置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班级日常工作实行班主任负责制,设立班级团支部、班级委员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团支部、班委会作为学生工作的基层组织,应做到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共同协作,配合学校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团支部设立委员3人,分别为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

委员。班委会原则上设 6 人,分别为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调整设置。

第六条 团支委、班委的产生和换届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和全体学生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在换届选举前后要报学院团委、学工办备案。团支委和班委的任期一般为一年。

第三章 班级建设重点

第七条 加强党建。在班级建设中,要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班级党建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班级组织建设,促进班级规范化、明确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班委会、团支部要工作责任心强、方法得当,能创造性的指导本班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团结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联系师生的纽带作用。

第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班级应在班委的带领下,全班同学民主参与,制定健全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健康向上。班级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在是非、荣辱、善恶等方面确立正确的标准。积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班风良好,班级舆论积极健康向上。

第十一条 目标明确。班级应在学期初始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班级学期工作目标;每个学生也应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有个人发展目标。

第十二条 好学上进。班级每个学生都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动机,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班级建立有激励机制,鼓舞每个好学上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风优良。同学们积极践行“勤奋诚信”的学风,班级课堂秩序井然,考风考纪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效率高、效果好。

第十四条 活动丰富,班级充满活力。班级应开展以学科竞赛、科技

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劳动教育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创新能力、脚踏实地锲而不舍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第十五条 团结和谐,人际关系良好。班级内应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形成公平竞争、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河工大政学〔202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的日常行为,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适用于本校所有在校学生,包括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学校稳定。

第五条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维护集体利益,珍惜集体荣誉,服从集体决议。

第六条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七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八条 热爱学校,恪守校训。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珍惜和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诉求,积极建言献策。

第九条 自立自强,自尊自爱,自重自信。

第十条 谦虚谨慎,尊敬师长,与老师、年长者交往时应主动问候、礼让先行,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

第十一条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制造、不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

第十二条 诚实守信,待人真诚,为人正直,表里如一,言行一致。

第十三条 着装文明得体,举止文明大方,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漫骂、挖苦和取笑他人。男女学生交往以自尊、自重、自爱为原则,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文明、有度,行为端庄、举止大方。

第十四条 遵守社会公德,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十五条 弘扬传统美德,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理性消费,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第十六条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章 学习场所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乐于创新,积极实践。

第十八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维护课堂纪律,自觉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

第十九条 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不剽窃、不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第二十条 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试规定和安排,诚实应考,不舞弊。

第二十一条 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学校提供的学习资源安排自修，培养自主学习能力。

第二十二条 维护学习场所安全。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个人财物。熟悉应急安全引导标识。不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学习场所。

第二十三条 爱护学习场所设施设备。不随意移动桌椅、器具的位置，因学习等确需移动的应事后按要求归位，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五条 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着装文明得体，禁止衣衫不整进入公共场所。

第二十八条 自觉保持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剩饭、剩菜，不乱扔果皮纸屑，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杂物，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

第二十九条 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损坏桌椅、体育器材、不私自拆卸教学设施及有关设备。不攀登花木，不乱踏草坪，不在草坪上骑车、踢球等。

第三十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滋事，不在会场内来回走动，交头接耳。

第三十一条 遵守校园通行规则，倡导低碳出行。

第三十二条 食堂用餐应文明有序。就餐自觉排队；保持餐桌整洁，自觉回收餐具；珍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反映食堂餐饮问题，应实事求是，方式得当。

第三十三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五章 宿舍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按时就寝，严禁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不私拉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在宿舍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保持宿舍整洁和宿舍公共卫生，做到勤洗手、勤通风、勤消毒。不在宿舍饲养宠物。

第三十七条 尊重他人隐私，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对出现身心问题、晚归未归、突发事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相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用设施，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修、安全排查等。对宿舍公用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配置位置。

第三十九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爱护宿舍消防器材、安全标识等设施；禁止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他管制物品；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

第六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他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防止网络诈骗，发现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不得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他人信息，不从事非法攻击、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爱护校园网络设施，维护校园网络正常运行，不得损坏

校园网络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暂行)》(校学〔2005〕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范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学生处、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河工大政综〔2023〕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采取“统一管理、教管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后勤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学工部、保卫处、团委和各学院与后勤服务中心协同做好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消防安全、日常行为管理与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自觉维护绝大多数学生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学生入住及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需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公寓部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公寓部所分配的楼座、房间、床号入住。

第五条 学校对统招入校的学生集中安排住宿,不鼓励学生在校外住宿。确因疾病或其它原因需要办理校外住宿者应于每年6月15日至当年暑假前办理。外宿以学年为单位办理。办理外宿的学生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学工部同意后,持申请表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公寓部办理退宿。

办理外宿学生务必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公寓部上交宿舍钥

匙、注销住宿信息，未注销信息的学生视为正常住宿，住宿费照常收取。外宿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条 休学、退学、出国留学、参军或其他原因退宿的学生，首先向楼座管理员提出退宿申请并配合管理员验收房间设施，如有人为缺损应进行相应赔偿；管理员验收合格并收回房间钥匙后为退宿学生开具验收单，凭验收单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公寓部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学生务必完成以上流程并注销住宿信息，未注销信息的学生如再次入住时，未注销期间的住宿费照常收取。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公寓，未经批准不得滞留公寓。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整管理

第七条 入住学生原则上不得调整宿舍。有下列原因的，可以申请调整宿舍：

(一)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按照自愿的原则，在床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调到下一年级的宿舍；

(二)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可由住宿费高的宿舍调至住宿费低的宿舍；

(三)跨校区转专业的，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宿舍；

(四)有其它特殊原因，学生所在学院认为应当调整宿舍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由学院审核批准。申请书交至所在楼座管理员，由管理员报至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公寓部，根据床位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进行宿舍调整或整合时，相关学院和学生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提供住宿。确实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征得家长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学院汇总同意留校住宿学生名单，报送学工部。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学工部提供的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学生办理假期住宿。留校住宿学生，应无条件服从住宿安排和统一管理。

第四章 公寓生活资源、设施管理制度

第十条 水电管理制度

(一)为培养学生节约水、电意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学生用水、用电学校按照定量供应,超量交费的办法进行管理;

(二)学生免费使用生活用电标准:电定额:本科生8度/人/月,研究生(硕士、博士)12度/人/月。每学期开学前把本学期用水、用电额度一次性分配到宿舍,寒暑假除外;

(三)电节约部分可连续使用,超额部分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合理收费,以宿舍为单位收取。

第十一条 设施、家具管理制度

(一)公寓的设施、设备和家具,是保证学生学习所必需的用品,由学校统一配置。入住学生应爱护使用,不得私自增减、拆卸、调换、损坏、丢弃等;

(二)入住公寓的学生可使用公寓内自习室、接待室、洗衣机、饮水机等公共设施,并遵守相应管理规定;

(三)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学生宿舍、公共部分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四)室内设施、家具及物品等公共设施,若有非人为损坏,学生应及时通过网络报修或向楼座管理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若有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户、玻璃、组合床、限位器、网络端口等),由责任人按家具、用品的现价进行赔偿或维修;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由本宿舍成员均摊赔偿或维修费用。

第五章 住宿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如下住宿规范,加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

(一)强化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离开宿舍时要切断各自床位上的电源。不使用电脑时,要及时关闭;寒暑假离校时,将放置在地面的物

品移至高处,以防受潮,最后一位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切断室内水、电总开关;

(二)讲究公共卫生,坚持整理内务,室内有序放置各类物品,及时清理杂物,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空气清新,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接受公寓管理人员的监督;

(三)出入公寓需经过闸机进行人脸识别或持个人有效证件。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自觉在公寓门卫处扫码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

(四)增强防范意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带好钥匙,钥匙不得随意外借。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楼内备用钥匙,要出示个人有效证件,并扫码登记。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以下住宿纪律条例。对违反人员进行及时制止、举报的,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违反以下纪律条例按违纪行为进行记录;情节严重、屡次违反或不听从宿舍管理人员制止及教育的学生,由后勤服务中心报至各学院,学院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住宿。入住学生不能私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能留宿其他人员;

(二)爱惜宿舍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在墙上乱写、乱画、乱挂、乱钉;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不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不将饭菜带入公寓;不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不将宿舍垃圾扫入楼道或在门外堆放垃圾袋;不随地吐痰、不抽烟乱扔烟头;不使用明火、不焚烧杂物;不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球;不在宿舍饲养各种小动物(宠物);

(三)遵守作息时间。休息时段不在宿舍及公寓内大声喧哗;午休时段不使用吹风机,晚23点休息后不使用洗衣机、吹风机等公共设施,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四)爱护学校公共财物。不私自拆卸、挪用、破坏公寓内公共设施,保护消防器材;

(五)注重消防安全。不私拉、乱接电线;宿舍内严禁使用打印机、电冰箱等违章电器;杜绝使用加热类电器,如:饮水机、电水壶、电饭锅、电热毯、吹风机、卷发棒、暖手宝及其它含加热功能的电器;杜绝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无检验合格证明的劣质电器或插座;可充电电器不可长时间充电;不将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原料及成品带入宿舍内;不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及电热器具进行烹调加工食品、烧热水;

(六)不在宿舍区域内从事其它学生纪律管理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归宿,锁门后不能随便出入。不得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宿舍。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外出,应征得所在学院辅导员同意,并登记外出事由。晚归学生需扫码进公寓。因特殊原因经常晚归的,由学院开具证明说明理由。经常无故晚归,且无学院证明的,后勤服务中心上报至各学院,学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用电、内务整理进行监督、管理。每周二下午为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日。后勤服务中心会同学工部、保卫处、校团委、各学院(书院)带领楼长、楼层长、学生干部,对学生宿舍安全及卫生进行检查,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分、记录。

发现违规用电现象,将没收相关设备并出具没收通知单,无具体责任人的,按集体违章用电记录。所没收的违章电器连同使用人信息交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学工办进行处置,学院(书院)在一周内将处理意见反馈给后勤服务中心。

每学期期末,后勤服务中心将内务检查中评选出的优、差宿舍及各学院使用违章电器情况汇总表,反馈给各学院(书院)学工办。

第十六条 学生因违规用电导致宿舍停电,应首先向管理员承认客观事实、上缴违章电器,写出承诺书,并签字确认。管理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通知中心配电站为其恢复正常供电。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有关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公寓文化活动,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努力创建平安、和谐、绿色公寓。

第十八条 后勤服务中心配合学工部利用网上公寓管理系统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进行记录、存档,每学期期末将学生行为记录汇总后反馈给各

学院(书院)学工办,并作为学生综合测评、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九条 对于模范遵守公寓规章制度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因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肇事者责任,并由肇事者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凡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中心、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工业大学校歌

1=F $\frac{2}{4}$

(齐唱)

$\text{♩} = 104$

王怀让词
吴歌曲

热情、坚定、颂扬地

(1. 3 | 5. 5 5 | 5 5 5 6 5 4 | 5 - | 5 v 1. 4 | 6. 6 6 | 6 6 6 7 6 5 |

6 - | 6 - | 5 5 5 5 | 5 5 5 5 | 5. 5 6 7 | i o)

|| 1. 1 | 1 5 | 3. 3 | 3 1 | 5 5 6 6 | 5 3 | 3 3 2 1 | 2 - |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升。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升。

3. 3 | 5 3 | 2. 2 | 2 1 6 | 5 5 6 5 | 1 2 3 | 2 2 3 | 5 - |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行。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行。

5 - | 6 - | 6. 6 | 6 5 | 3 - | 1 6 6 | 1 5 | 3 - |
 清科晨学的歌脊声，青春的身影。
 学的脊梁，人文的羽翎。

3 - | 5 - | 5 - | 6 6 5 | 3 5 | 3 3 3 2 | 1 6 | 2 - |
 为为了中原崛起，为了中华复兴。
 为为了中国制，造为了工业文明。

2 v 1 3 | 5 5 | 6 5 | 5 v 3 5 | 6 6 | i 6 | 6 v 5 5 6 | 5 3 |
 崇尚明德求是，坚持拓新笃行。我们和时间。
 敢于发现发展，勤于拓建。我们和时空。

2. 1 | 6 v 5 5 | 6 1 | 2 2 2 | 6 - | 6 5 | 3 3 3 1 | 2 - |
 并肩，一路攀登危峰险峰。
 携手，共同走进繁荣昌盛。

攀登山峰险峰。
 走进繁荣昌盛。

(结束句)(放慢)
 1 - | 1 0 | 5 5 5 5 | 6 5 | i - | i - | i 0 ||

峰。
 走进繁荣昌盛。